

【现在开庭】

夫妻离婚,一方名下的住房公积金分不分

南通中院:婚后取得的公积金为夫妻共同财产,应予分割

本报南通12月6日电 住房公积金是用单位及在职职工按规定存储起来的用于住房消费支出的个人住房储金,职工买房、建房、装修等需要时,可以提取出来。但如果夫妻离婚,一方可以分割对方账户上的住房公积金吗? 今天,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离婚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原告曹女士和被告宋某离婚,曹女士分割宋某名下8万余元住房公积金的一半。

2011年6月,宋某和曹女士经人介绍相识恋爱。曹女士对稳重踏实、收入不错的宋某挺满意,相识不到半年,两人就领证结婚了。

婚后的初期,两人感情一度十分甜蜜。怀孕后,工作繁忙的宋某劝说妻子辞了职,安心在家里养胎。于是,曹女士就高兴的留在家做了全职太太。随着生活琐事增多,夫妻争吵也逐渐出现。儿子出生后,小两口的摩擦并没减少,慢慢的连邻居都知道了这对夫妻的相处模式,三天一小吵,五天一大吵。2015年11月,宋某向一审法院起诉离婚,后经法院调解,两人同意继续维持婚姻关系六个月。

2016年7月,宋某又一次向一审法院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不准离婚。之后,夫妻关系未有明显改善,双方还是经常为生活琐事发生争吵,有时甚至大

打出手。今年2月的一天,两人又发生一次争吵,宋某恼羞成怒,一个箭步冲上前对着妻子就是一记耳光。捂着通红发烫的脸,曹女士不禁惊呆了,等回过神后,她赶紧拨打110报警。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并了解情况后,对宋某殴打妻子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随后,曹女士向一审法院起诉离婚,并请求依法分割共同财产。

法庭上,宋某与曹女士均表示要离婚,双方对子女抚养、房产及存款的分割都没有争议,但曹女士提出要分割宋某名下8万余元的住房公积金。

宋某认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职工只有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离休、退休;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出境定居;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等六种情形,才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因此,离婚不是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事由,故他名下的住房公积金应归其个人所有,妻子无权分割该住房公积金。

曹女士则辩称,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实际取得或应当取得的住房公积金,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她有权分割,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宋某和曹女士近年来为生活琐事经常争吵,宋某曾两次向法院起诉离婚,现曹女士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起诉要求离婚,宋某亦同意离婚之诉请,法院应予以照准。关于孩子的抚养,鉴于孩子一直随曹女士生活,孩子由曹女士抚养,宋某依法支付抚养费。宋某名下的82169.52元公积金均为婚后所得,曹女士有权分割一半即41084.76元。

宋某认为妻子无权分割该住房公积金,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原判。

(严晗彦 古林)

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

曹璐介绍,根据上述规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住房公积金收入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在离婚案件中具体处理住房公积金时,首先应严格区分名下公积金款项取得于婚前还是婚后,离婚时能分割的只是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因当事人离婚并非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事由,故应在计算出总额后,经过折抵,一方直接给对方予以货币补偿。本案中,因宋某名下的8万余元公积金均为婚后所得,故曹女士依法有权分割一半。

■法官说法■

公积金能否分割要看取得时间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是夫妻离婚时,一方能否分割对方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

对此,南通中院家事审判专业合议庭审判长曹璐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工资、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赠与所

得的财产;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一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男女双方

“不赡养不继承”的协议不应支持

简阳法院调结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

本报讯 (记者 王鑫 通讯员 张瑾 邓林) 我国继承法明确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而现实生活中,在老人生前达成的不尽赡养义务、放弃继承的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近日,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以调解方式审结这样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法院在查清事实、释法明理的情况下,双方均珍惜亲情,互作让步,最终顺利达成调解协议结案。

家住农村的老人侯某生养了四个子女,2016年9月,因其患脑梗塞住院治疗,住院期间由四个子女轮流照顾。但在出院后,其病情未见明显好转,且生活不能自理。为解决侯某以后生活等问题,当年11月1日,侯某及其子女在社区工作人员的调解和见证下,四个子女达成了调解协议,载明侯某随长子生活,其护理费、医疗费等由侯某名下资金垫付,不足部分由长子一人承担,如老人去世后有剩余财产由长子一人继承等内容。

但在协议签订后的当月22日,

侯某病情突然恶化去世。随后,其长子依据该协议继承了遗产。

今年8月中旬,老人的其他三个子女提起诉讼,称他们在父母生前尽了赡养义务,主张调解协议无效,故诉请法院依法公平分割遗产。同时称在母亲生前达成的放弃继承的协议,系继承开始之前作出的,不符合法律规定,应认定该协议无效。

被告则认为,双方之间的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也不存在胁迫、欺诈等情形,是合法有效的。但三原告是在母亲瘫痪可能面临巨额医疗费用和护理费用情况下,以放弃不确定的继承期待利益为由,把责任和义务推给被告,避免以后不确定的经济损失,有违公序良俗。

因该案涉及伦理亲情,应尽力防止矛盾升级激化,简阳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释法明理的同时,从亲情、道德等多种角度加以引导,最终促成原、被告双方达成一镇上门面房由侯某长子继承,农村住房由其一女儿继承,被告当庭支付6万元由三原告自行协调分配的调解协议。

■法官说法■

子女赡养老人既是传统美德,更是法律强制性规定,但在农村不少地方不赡养不继承的观念,习俗普遍得到认可和接受,现实生活中确实也很好地处理了老人养老等生活问题,因此发生纠纷并不常见。但从法律层面讲,不能因此就认为其是合法、合规的,不应倡导和支持。继承应是发生在老人去世之后,生前本无继承也不应存在放弃一说。

首先,赡养老人是法定义务,子女间不能自行协议免除,更不能以不尽赡养义务来放弃继承。其次,在案件的处理中,不能以放弃继承协议的合法与否作为处理依据,实际上我国继

承法中已明确规定,即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因此,不能认为有协议就不分、多分等,协议只是进一步证实了没尽法定的赡养义务等。

具体到该案,应该说三原告在其母亲生病期间及之前,均对父母尽到了赡养义务,随后虽然兄妹四人签订不赡养放弃继承的协议,但该协议签订后不久其母亲就去世了,持续时间并不长,因此在释法明理后,被告方也不再坚持独自继承,三原告也不再坚持平分,于是便顺利地达成了调解和解协议。

自家楼顶种罂粟做菜惹祸端

广东一女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获刑

本报讯 广东省乐昌市一女子黄某在自家楼顶种植罂粟,将其用以做菜吃,后警方依法对黄某种植毒品原植物罂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日前,乐昌市人民法院审结该案,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5000元。

在日常生活家中,为节约家庭开支,黄某一直有在自家楼顶种点蔬菜来补贴家用的习惯,哪知道这次却闯出了大祸。原来,黄某在一次跟亲戚聊天时听说,罂粟能够用来做菜吃,味道很不错,而且能用来做香料和治牙

疼。于是,黄某便向亲戚要来了一些罂粟种子,用十几个大泡沫箱和塑料桶在楼顶种了起来。一段时间后,播下的种子长出了500多棵罂粟苗。岂料,黄某一家的“菜”还没吃上几回,便为公安机关查获。随后公安机关立即将其种植的500多棵罂粟全部清除。

经清点,黄某种植的毒品原植物罂粟共计552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铲除。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鉴于具有坦白、认罪的良好情节,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黄健婷 何莉萍)

■法官提醒■

我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规定:“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一)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三)抗拒铲除的。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不论出于什么目的,私种罂粟均系

代驾出车祸负全责 代驾公司能否免责

上海一中院判决代驾公司向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余凤

代驾作为一个新兴行业,满足了越来越多的社交族的需求,社交族们酒后一个电话或者手机上操作几下,代驾司机就到指定位置等候,并按照要求将人员及车辆送到指定地点。但是,如果代驾司机在代驾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或车辆损失,应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互联网+代驾”引发的保险公司向代驾公司代位求偿案件,该院二审判决代驾公司依法应向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代驾出险负全责 保险公司来追偿

2014年10月22日21时33分,周先生联系汽车服务公司提供代驾服务。21时45分,代驾司机汤某到达周先生所在地,因周先生饮酒,其朋友蔡某与汽车服务公司签订了《委托代驾服务协议》

(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被委托人落款处加盖了某汽车服务公司印章。

21时50分,汤某在驾驶周先生的车辆过程中发生了交通事故,造成三车受损,交警部门认定汤某负事故全责。周先生汽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向周先生赔付了53300元,随后取得周先生出具的权益转让书,并将此汽车服务公司公告上法庭,保险公司认为,汽车服务公司作为提供代驾服务的一方,应当确保车辆安全。现该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应当承担53300元的赔偿费用。

一审判决支持了保险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汽车服务公司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改判驳回保险公司原审诉讼请求。

代驾公司只是中间人? 法院:其系委托代驾协议一方

汽车服务公司称,其只是代驾信息

服务平台,是向代驾司机和客户提供代驾服务信息、促成双方签订《协议》的中间人,并不是《协议》的一方主体。对此,上海一中院认为,某汽车服务公司在《协议》“被委托方”处加盖公章,周先生朋友蔡某在“客户确认”处签字。汽车服务公司也认可周先生系将需要代驾的信息发送给公司。根据《协议》关于“陪同人员签署的协议视为委托方本人签署”的约定,周先生与汽车服务公司就《协议》达成合意,《协议》已生效,双方建立了委托合同关系,某汽车服务公司系《协议》一方。

免责条款是否有效? 法院:未尽提示说明义务条款无效

汽车服务公司指出,《协议》已约定相关免责条款,如第12条约定委托方应当先行使用车辆保险理赔,公司仅

免责条款是否有效? 法院:未尽提示说明义务条款无效

服务平台,是向代驾司机和客户提供代驾服务信息、促成双方签订《协议》的中间人,并不是《协议》的一方主体。对此,上海一中院认为,某汽车服务公司在《协议》“被委托方”处加盖公章,周先生朋友蔡某在“客户确认”处签字。汽车服务公司也认可周先生系将需要代驾的信息发送给公司。根据《协议》关于“陪同人员签署的协议视为委托方本人签署”的约定,周先生与汽车服务公司就《协议》达成合意,《协议》已生效,双方建立了委托合同关系,某汽车服务公司系《协议》一方。

债务人替朋友借款200万未还

债权人诉其前妻共同还款被法院驳回

无任何财产,且其明确表示无财产偿还债务。付先生与刘女士已经离婚,且家庭共同财产均由刘女士实际取得。显然付先生与刘女士离婚目的是转移夫妻共同财产,逃避履行共同债务。

刘女士辩称,200万元是付先生的个人债务,她对此不知情,且其与付先生早已分居,该债务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戴某要求其承担连带连带责任没有事实

和法律依据。

付先生述称,戴某主张的200万元本金是他自己帮助朋友借的,他没有将此事告诉刘女士,这钱也没有花在家庭生活中。他与刘女士2009年底就分开分居,刘女士一直与其父母住在一起,他的事情基本上都不跟刘女士说。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所涉借款虽然发生在付先生与刘女士婚姻关系存续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北京优思瑞广告有限公司因转账支票丢失,该票据记载:票号19926156,票面金额500元,签发日期2017年10月17日,出票人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持票人同申请人,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广州市奇灯灯饰照明有限公司因持有的普通支票1张遗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广州市奇灯灯饰照明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号:4030443001872257;付款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镇支行,出票人广州市奇灯灯饰照明有限公司,票面金额50000元,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山市小榄镇锦御五金塑胶制品厂因持有的普通支票1张遗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小榄镇锦御五金塑胶制品厂;二、公示催告的票号:66666015,付款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古镇支行,出票人中山市小榄镇锦御五金塑胶制品厂,票面金额空白,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山市古镇和艺电器厂因持有的普通支票1张遗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古镇和艺电器厂;二、公示催告的票号:号码41231199,付款行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镇支行营业部,出票人中山市古镇和艺电器厂,票面金额170000元,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山市古镇烽火光电门市部因持有的普通支票5张遗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古镇烽火光电门市部;二、公示催告的票号:30475433,30915254,38830751,38830759,38830766,付款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镇古二支行,出票人中山市古镇烽火光电门市部,票面金额空白,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崔军吉因持有的普通支票1张遗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崔军吉;二、公示催告的票号:号码66723266,付款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横栏四沙支行,出票人中山市横栏镇新茂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票面金额102000元,收款人崔军吉。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山市古镇正源五金灯饰配件加工厂因持有的普通支票1张遗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古镇正源五金灯饰配件加工厂;二、公示催告的票号:号码38800168,付款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镇古二支行,出票人中山市古镇正源五金灯饰配件加工厂,票面金额空白,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夏夏纸业业有限公司因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浙江夏夏纸业业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号:号码1020005226406309,3200005123628031,付款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申请人中山小榄镇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区支行,出票人中山迪欧家具实业有限公司,票面金额4216882.元、428809.5元,收款人浙江夏夏纸业业有限公司。三、自公告发出之日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12月7日(总第7203期)

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吴群锦因持有的普通支票1张遗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吴群锦;二、公示催告的票号:号码30851807,付款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栏支行营业部,出票人吴群锦,票面金额7810元,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山市小榄镇易捷纺织制品厂因持有的普通支票1张遗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小榄镇易捷纺织制品厂;二、公示催告的票号:号码30498756,付款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圩西二支行,出票人中山市小榄镇易捷纺织制品厂,票面金额空白,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山市古镇盛平五金商行因持有的普通支票1张遗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古镇盛平五金商行;二、公示催告的票号:号码56487991,付款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古镇支行,出票人中山市古镇盛平五金商行,票面金额空白,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山市古镇东霸五金灯饰电器厂因持有的普通支票2张遗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古镇东霸五金灯饰电器厂;二、公示催告的票号:号码66714297、66714300,付款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古镇镇湖洲支行,出票人中山市古镇东霸五金灯饰电器厂,票面金额空白,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郭燕芳因持有的普通支票1张遗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郭燕芳;二、公示催告的票号:号码3050443004051673,付款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山古镇支行,出票人郭燕芳,票面金额空白,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山市东凤镇成益玻璃工艺厂因持有的普通支票1张遗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东凤镇成益玻璃工艺厂;二、公示催告的票号:号码3060443015784023,付款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凤支行,出票人中山市东凤镇成益玻璃工艺厂,票面金额空白,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山市横栏镇吴昊塑料电器厂因持有的普通支票9张遗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横栏镇吴昊塑料电器厂;二、公示催告的票号:号码1030443050129221-1030443050129225,1030443050129246,1030443050129248-1030443050129250,付款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栏支行,出票人中山市横栏镇吴昊塑料电器厂,票面金额空白,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东莞市樟木头头康力幼儿园因遗失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木头支行支票21张(票号分别为3140443014173277、3140443014173278、3140443014173281、3140443014173282、3140443014173283、3140443014173284、3140443014173285、3140443014173287、3140443014173288、3140443014173290、3140443014173291、3140443014173292、3140443014173293、3140443014173294、3140443014173295、3140443014173296、3140443014173297、3140443014173298、3140443014173300、3140443014173301)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申请人无锡浩发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因遗失,号码为3130000145096971,金额为10000.00元,出票日期为2017年6月29日,出票人为贵州国巨源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支行,收款人盐城市康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现申请人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贵州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违法行为。但由于禁毒意识不强,轻信谣言等多方面原因,极少数群众特别是中老年人群体容易受到罂粟能治病等谎言的影响,在自家庭院、自留地少量种植罂粟。罂粟是制取海洛因的主要原料,其果实中的汁液经干燥处理后就是平日我们所说的鸦片。其中所含有的吗啡等生物碱成分,能麻痹神经,造成慢性中毒,严重危害身体健康、导致呼吸困难甚至危及生命。广大市民应当正确认识毒品危害,自觉抵制毒品,自觉禁种铲毒,如发现非法种植罂粟的,可拨打110或到当地派出所举报。

送法裁判文书

本院于2017年7月11日立案受理(2017)粤0304民终29号申请人平阳县泰盛包装厂的公示催告申请,对被申请人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锋中银行承兑汇票(号码:31600051120159211,出票人: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人民币87023.09元,出票日期:2017年1月18日,收款人:杭州乾江钙业材料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2017年7月18日,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依法进行了审理。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2017)粤0304民终29号民事判决书,一、宣告申请人平阳县泰盛包装厂持有的号码31600051120159211,票面金额人民币87023.09元的浙商银行承兑汇票(号码:31600051120159211,票面金额:人民币87023.09元)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平阳县泰盛包装厂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广东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